

## 第五章 新時期美中台三邊關係互動

### 第一節 第二任陳水扁政府的兩岸關係前景

由國民黨副主席江丙坤率領的國民黨代表團啓程前往中國訪問，並為日後的連戰赴大陸與中國國家主席胡錦濤舉行會晤鋪路。<sup>1</sup>期間並會晤賈慶林<sup>2</sup>，轉達了中共總書記胡錦濤邀請，歡迎國民黨主席連戰在適當時機前往訪問。他並與中國國台辦主任陳雲林擬訂「兩岸交流十點共識」。<sup>3</sup>

從中華民國憲法的角度來看，連胡會不是中華民國的在野黨領袖到一個「外國」會見該國的元首或執政黨主席，而是自由地區（法律上概稱「台灣地區」）的政黨領袖和大陸地區的政黨領袖會面，這是首先要確定的一件事。對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的兩區規定，學者間有一國兩區和兩國的解釋，用法律的術語來說，都屬於「無權解釋」，更重要的還是有權解釋。到目前為止，立法和行政解釋都非常一致的採一國兩區，從國民黨執政到民進黨執政，完全沒有改變，兩岸條例、港澳條例、護照條例、入出國及移民法、領海法、海岸巡防法，乃至國籍法，以及相關的行政解釋，沒有任何歧異。簡言之就是，大陸地區仍是中華民國領土，大陸人民仍屬中華民國國民，但中華民國政府的統治權已經不及於大陸地區和人民。

有權解釋又以大法官的憲法解釋為最終的規範效力，大法官對於中華民國的國家定位和未來走向，雖沒有像早期西德憲法法院那樣正面的做成憲法解釋，在民國八十二年的第三二八號解釋，甚至以其屬於「重大政治問題」而迴避解釋。但第三二九號解釋，大法官已經從反面說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訂定之協議，非本解釋所稱之國際書面協定」，不是國際，當然就是國內了。更清楚的是民國八十八年作的第四八一號解釋，對於金馬地區人民不能像台灣省民一樣選省

<sup>1</sup> 「訪陸五天 國民黨今破冰」，**中國時報**，2005年03月28日，A2版。

<sup>2</sup> 賈慶林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黨內排名第四，身兼中國政協主席、對台工作小組副組長（組長為胡錦濤）。

<sup>3</sup> 「十點共識」全文可參見「江陳會談 兩岸交流 訂十共識」，**中國時報**，2005年03月31日，A1版。然而陸委會認為此舉可能已經涉嫌違反兩岸關係條例第五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一的規定，「未經授權與大陸達成任何形式協議，或與中共黨政軍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長，有沒有違反憲法保障的平等原則，大法官從「實質平等」的角度檢驗，說法律限制「轄區不完整」的省實施省自治，並不構成平等權的違反。意思就是中華民國政府統治權所不及的福建省大部分地區，人民無法參與自治，所以憲法容許立法者在這種情況排除省的自治。整個推論，都是以中華民國主權涵蓋福建全部為前提。另外如第四五四號及四九七號解釋，對於兩岸法制一律以人民的「戶籍」作為憲法上的區籍，管制兩岸及港澳或僑居外國人民的進出，也當成先決問題加以肯定，間接也肯定了大陸地區人民的中華民國國籍。

足見對於一國兩區，從立法、行政到司法，有權解釋有高度的一致性，並未因政權轉移而改變。值得一提的是，憲法對於中華民國未來的走向，沒有像大韓民國憲法那樣寫得很清楚，大法官到目前為止也沒有像西德憲法法院那樣，認定「統一義務」的存在，法制層面的國統會和國統綱領，並沒有明確的規範效力。所謂憲法一中，總結來說，就是一個主權範圍大於治權範圍的中華民國，一個分裂狀態已經入憲，但未來方向仍未規範的中國。

從這個角度來看連胡會，不過就是兩個地區的兩個政治領袖，在中華民國政府統治權所不及的領土上，就現階段兩岸人民關係的問題，和憲法未定的國家問題交換意見。這類接觸只要能反映相當多數的民意，提高兩岸的穩定，政治上的意義都值得肯定。正因為我們憲法沒有課與機關或政黨致力於國家統一或走向分離的義務，連戰有相當大的空間去實現其政黨的兩岸政策。

如果站在對岸的角度來看，連胡會的憲法意義就更不尋常了。台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的一部分，不論我們的陳水扁總統或連戰主席，都是憲法序言提到的「台灣同胞」，他們的憲法在序言中就認知了兩岸分裂的事實，但把統一的義務加諸「包括台灣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身上」。不過他們的憲法沒有規定統一的方法和程序，反分裂國家法也只是從防止加深分裂的消極面去規定，但既然是目前唯一有關兩岸的專法，已經把憲法上的統一義務作了最務實的法制化。因此胡錦濤的空間雖沒有連戰大，要是能迎合台灣現階段潛在的多數民意，找到兩岸最大的共識，甚至建立類似 1972 年兩德和約的架構，

並不是沒有可能，一個不預設結論的演進與開放式(adaptive and open-ended)的兩岸整合過程與協商方式，應該是兩岸現今可行的較佳雙贏策略。<sup>4</sup>

在兩岸建立憲法位階的共同架構前，我們的憲法未禁止政黨領袖去和對岸事實存在的政黨領袖會談，我們的「區內法」禁止的也只是簽署妨害公權力運作的協議。至於在對岸憲法的眼裡，連先生和陳先生地位都只是事實存在的政黨領袖，沒高下之分。因此只要符合兩岸人民的利益，誰都可以在這個未確定狀態下作各種政治的努力。九二共識是否存在並不重要，連胡會本身，就是一中各表的具體落實。

---

<sup>4</sup> 耿慶武，「『一個中國』兩難的『雙贏』解決方案」，*遠景季刊*，第2卷第4期（2001年10月），頁121。

## 第二節 第二任布希政府的兩岸政策

半個世紀以來，影響美國兩岸政策的重要因素主要有兩個：

(一)中國因為內部政治發展而表現在外的對美政策

(二)美國在世界局勢發展中對於亞太地區戰略利益的詮釋與衡量

這兩個因素彼此相互影響<sup>5</sup>，美中關係熱升冷降也因此重複循環當中。而台灣問題正是兩個因素當中的核心，美國的兩岸政策有其一致性與延續性，然這「一致性」有兩個層面，一是指對台政策的原則與主軸維持一致，一是指重要政策轉變對於後續的影響也具有一致性。<sup>6</sup>也就是說，如果布希政府的政策一致性能夠獲得落實，2004年間因為台灣主體意識高漲而導致兩岸關係失衡的情況，將可回復到之前較為穩定的狀態。

中國共產黨從過去的極權統治逐漸轉變為較為溫和的威權體制，雖有所改變，但並非轉型。政治學當中的轉型，是指一個單一政黨體系或極權體系，在轉換成多元政治或競爭性政黨體系的過程中所出現的一種斷裂現象，這種現象主要出現在蘇聯與東歐的轉型經驗，其中涉及了民主化與自由化的問題。<sup>7</sup>然而中共中央採取政左經右的政改方針，其社會經濟發展的同時並未出現類似「蘇東波」式的民主轉型，在綜合國力不斷上升的情況下，「中國威脅論」與美中爭霸的觀點不斷浮現，中美之間基本上仍是小布希上任之初所定位的「戰略競爭對手」，而非柯林頓時代的「戰略夥伴關係」。美國國家安全顧問萊斯亦曾提及「中共不是一個願意維持現狀的強權，他會改變亞洲的權力平衡，趁機坐大，並以竊取核武機密或是恐嚇台灣等方式，不擇手段強化其國際地位。」<sup>8</sup>因此，在可預見的未來國際政治格局上，美中互動基本上仍有不利因素出現的可能性，兩強競合上將導致區域安全環境的不穩定。

<sup>5</sup> 胡為真，*美國對華「一個中國」政策之演變*（台北：商務印書館，2001年2月），頁212。

<sup>6</sup> 楊永明，「美國正壓縮對台政策」，*中國時報*，2004年10月27日，A15版。

<sup>7</sup> 姜新立，「後社會主義中國發展轉型論」，*中國社會科學季刊*（香港），總第29期（2000年春季號），頁70。

<sup>8</sup> Condoleezza Rice, "Promoting the National Interest," *Foreign Affairs*, vol. 79, no. 1 January/February, 2000, pp.54~57.

就台灣的立場而言，美國的兩岸政策是台灣安全命脈的關鍵所在，必須持續觀測與修正。自 2004 年底以後，美國的兩岸政策有逐漸微調的傾向，改變原因有四點，包括：

- (一)美國軍事外交部門溫和派全部退位，鷹派全面掌權，布希第一任初期研擬的軍事方針再度被提起。
- (二)鷹派在去年底加速美日軍事同盟，正式將台灣納入美日安保體系。
- (三)美日在「制中」上結盟，最關鍵的原因是中國經濟與軍力的崛起。
- (四)胡錦濤在政策上推動中歐密切交往，使美國深感壓力。

2005 年 2 月 19 日，美國國務卿賴斯、國防部長拉姆斯菲爾德與日本外相町村孝信、防衛廳長官大野宮統舉行《美日安全磋商會議》，會後發表的共同聲明當中，有關兩岸部分主要有三項：

- (一)和中國發展合作性關係，歡迎中國在區域安全和全球扮演負責和建設性角色
- (二)鼓勵通過對話方式，和平解決與台灣有關的議題
- (三)鼓勵中國改善軍事事務透明化

美日正式表明對台海問題發展的關切，並正式將台海列入區域共同戰略安全目標，而不再以「周邊有事」<sup>9</sup>模糊台海議題，此為布希政府戰略清晰的具體呈現的例子之一。

美國的軸心戰略（hub and spoke strategy）<sup>10</sup>將可能持續下去。所謂「軸心戰略」的特徵，就是在減輕美國身為世界警察所承擔的負荷，在美國將注意力放在中東地區以及防恐議題上的同時，有需要營造相對緩和的單極集中國際氛圍，形成開放性的區域主義(regionalism)，在各區域有一軸心以構成輻射協防，來輔佐維持區域的安定秩序，以保全美國的全球戰略利益。以亞太地區來說，目前是以

---

<sup>9</sup> 美日安保範圍是否包含台海在內，隨著時代演變而具有不同內容。1960 年代，美日安保主要目的是要保護日本不被共產勢力赤化，當時安保範圍係採用「遠東」兩個字，美國對「遠東」的定義是菲律賓以北包括台海以及朝鮮半島在內的地區。冷戰結束後，美日同盟進入新的摸索期，1996 年訪日的美國總統克林頓與日本首相橋本龍太郎共同發表「安保共同宣言」，隔年「新指針」出台。1999 年新指針關係三法「周邊事態法」、「自衛隊法修正案」、「美日物品役務相互提供協定」順利立法通過，雖未確立具體的地理範圍，但仍隱約地將台灣納入了美日安保的保護圈內。

<sup>10</sup> hub 的原義是車輪圓軸，spoke 的原義是車輪圓軸向外放射伸展的支柱。

美日同盟當中的日本為軸心，幫助美國處理朝鮮、台海區域之間紛爭，但是此日本的軸心角色扮演終將褪色，以其對於朝鮮半島、台灣海峽的作用上背負太多的歷史債務而難以自解，在可能的未來將由中國取代，成為亞太地區的另一個軸心。這是因為中國在經濟、軍事、安全保障與國際地位各方面，都急速展露頭角，讓美國不得不改變東亞戰略，最後將可能祭出以中國為軸心的戰略。在第二任布希政府經過一段時間的調整期之後，將從日本為軸心逐漸轉移為中國為軸心。雖然共和黨在傳統上比較保守反共，並傾向支持中華民國，但迫於情勢，也不得不改變政策。<sup>11</sup>

改變政策的結果，勢將違背其對華政策的一貫性與平衡原則，吾人認為，在東亞區域權力結構變遷的同時，美國將會以「法律戰」的方式補救之，也就是修改「美日安保條約」以及「台灣關係法」，以法律形式優先保護日本與台灣的生存，以配合中國成為主導東亞區域安全的「軸心」。將中國納入全球戰略佈局當中、亞太地區的首要盟友與負責任的大國，不但符合美國長期利益，也與中國追求穩定發展機遇期的國家戰略不謀而合，並可在一段不算短的期間之內形成全球範圍內的「兩極共存」、「美中治下的和平」(Pax America-Sinonica)。<sup>12</sup>

---

<sup>11</sup> 許介麟，「美國的東亞政策 日本軸心轉向中國軸心？」，**聯合報**，2004年7月16日，A15版。

<sup>12</sup> 拉丁語PAX代表著一種強加於人之上的解決方案，歷史上存在「羅馬治下的和平(Pax Romana)」、「基督教治下的和平(Pax Ecclesiastica)」、「不列顛治下的和平(Pax Britannica)」，以及現存「美國治下的和平(Pax Americana)。和平指的是一個霸權國家治理下的一種秩序狀態。

### 第三節 胡錦濤對台政策之評估

中國最高領導人的談話、看法、意見、聲明、指示等往往都成為各部會政策制定指導方針，「胡四點」也可視為是胡錦濤全面執政後取代「江八點」成為對台工作的大政方針。也就是說，「胡四點」扮演中共對台政策上「憲法」的角色，依「胡四點」所制定出來的「反分裂法」則成為中共對台工作的法律依據，即學者邵宗海教授所提之「依法涉台」概念之具體化。<sup>13</sup>另外在中國人大表決通過的法律案有兩種形式，第一種為一般法律案，由中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進行日程性表決；第二種為特別法律案，由中國人大全體代表大會表決，召開大會以通過重大法律案，其位階高於前者，法律地位介於憲法之下、法律之上，<sup>14</sup>可稱之為特別法，比如 1990 年 4 月通過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即由中國人大全會表決通過，去年香港基本法釋法引發爭議，解釋案即由人大常委會作成。由此觀之，胡錦濤時代新任領導階層關於涉台事務上將台灣問題提升至準憲法地位，由具全面概括性之「胡四點」，指導作成「得依法採取非和平方式」的局部針對性之「反分裂法」，意欲擺脫江澤民時期、即李登輝總統第二任期以及陳水扁總統第一任期在兩岸政治議題上長期處於被動的弱勢議題主導，風格上有別於江澤民時期，更為務實、更具明確性以及靈活性。

近來國際視聽關注之焦點以及國人所矚目的「反分裂法」於 2005 年 3 月 14 日中國人代會正式通過，使兩岸重大政治分歧與鬥爭進入新一階段。反分裂法第 8 條以「非和平方式」意欲不計任何代價防止台灣的獨立，吳玉山教授以火車頭作為比喻，認為中共火車的駕駛「並不知道怎麼樣才能真正煞車」<sup>15</sup>，台灣方面無論主觀意願上接受與否，終將無法置身事外。然而「反分裂法」的出爐並非一朝一夕，從中共對台政策的整體規劃來看，「反分裂法」更是胡錦濤四點意見（胡

<sup>13</sup> 參見邵宗海，「堅持依法涉台原則-反分裂國家法的分析與評估」，收錄於**依法治澳經驗與前瞻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澳門：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等主辦，2005 年 3 月 22 日）。

<sup>14</sup> 許光泰，「從法律層面評中國《反分裂國家法》」，**展望與探索**，第 3 卷第 4 期（2005 年 4 月），頁 11。

<sup>15</sup> 參見吳玉山，「美中台可否下車談談？」，**中國時報**，2004 年 12 月 30 日，A15 版。如同博弈理論當中的膽小鬼情境（Chicken game），看誰會在對撞前因害怕而先煞車轉向。

四點)的具體呈現,<sup>16</sup>而從政策脈絡來看,中共政策從過去的促統更側重於防獨,把過去的對台政策法規化,口頭承諾變為具體文字。<sup>17</sup>在社會主義中國政局當中,普遍人治的情形之下,不排除出現以領導人逕行解釋法律條文以合理化對台動武的可能性。

首先,「胡四點」第一點:「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絕不動搖」,這也就是中共對台政策上的一貫性與延續性,從「葉九條」、「鄧六條」、「江八點」、到去年的「五一七聲明」、直到最近的「胡四點」,代表中國對台灣問題的一貫堅持立場。由此觀之「反分裂法」的制定也並非驚奇之事,中共對台基本方針一直是「和平統一、一國兩制」,<sup>18</sup>只不過是中共將「防獨」條文化,藉以對抗台獨勢力之外,卻也暴露出中共對於台獨勢力快速增長的恐懼。其中主要新意為「對於台灣任何人、任何政黨朝著承認一個中國原則方向所作的努力,我們都歡迎。只要承認一個中國原則…我們都願意同他們談發展兩岸關係」,不啻是承認陳水扁政府執政的事實,對比過去中共對台策略上「假大空」、動輒恫嚇無視事實的情況來看,確為胡錦濤新任領導的彈性、務實作法,也就是「軟的更軟、硬的更軟」。此點具體表現於「反分裂法」第一、二條,吾人對於瞭解中共第四代領導人的政策風格,須先有此初步認識。

第二點:「爭取和平統一的努力絕不放棄」,與過去對台政策主軸「和平統一、一國兩制」並無不同,其政策主軸基調不變,一方面回應軍方對於胡自身的期待,一方面爭取後續制定「反分裂法」的台灣民心與國際輿論。另外中共官方對外澄清「反分裂法」是和平法,不是戰爭法,以中共制定法律過程中的邏輯來看,是為防止台獨以致於爆發戰爭,即中國學者所言之「為防止更大災難的發生」從而

---

<sup>16</sup> 「胡四點」內容雖然溫和,但總的來說還是指導綱領,外界在看「反分裂法」在未來所引起的作用之時,尚需要一些指標予以解讀。可參見邵宗海,「胡錦濤為反分裂法定調」,《中國時報》,2005年03月05日,A15版。

<sup>17</sup> 參見蔡瑋,「對中共《反分裂國家法》的分析及國際反應」,《展望與探索》,第3卷第4期(2005年4月),頁7。蔡瑋並認為這是中共「依法治國」方面的進步。

<sup>18</sup> 施正鋒,「自由與非和平方式」,《中國時報》,2005年3月21日,A15版。



制定「反分裂法」的理由。<sup>19</sup>然而「反分裂法」通過以來到目前為止的國際與台灣反對聲浪顯然出乎中共意料之外，這部「和平法」已然由於中共軍事支出大幅成長、核子彈道飛彈的存活率提高、軍經援朝鮮、伊朗以分散美國戰略注意力而使得外界認為這是一部「準戰爭法」，美國傳統基金會高級研究員Peter Brookes 並認為，這部法律是中國對於台灣附屬地位的耀武揚威(saber-rattling meant)，並以此對抗美國關係法。<sup>20</sup>而此點的具體表現在於「反分裂法」當中的第五、七條。在目前整個國際環境相對有利於我國的情況下，包括美日安保將我國納入協防範圍<sup>21</sup>、中日矛盾進一步擴大、歐盟軍售中國暫緩解禁、以及台美軍事合作出現重大突破，台灣納入美國年度「紅旗演習」行列（包括日本、南韓、新加坡等國）等等，台灣當局當學習「韜光養晦」之精神，徐圖進一步外交突破，切莫漏失此一良機。日前國內政治人物認為由於反分裂法之故，反而將台灣民心團結起來，吾人可進一步說，反分裂法將台灣與鄰國打成命運共同體，台灣的安全與穩定和相關各造國家的生存發展絕對脫離不了關係。具體而言，美日台三邊聯防的架構已初步成形，相關部門應儘速擬定後續連絡與配套措施，以達成共識之建立。<sup>22</sup>

第三點：「貫徹『寄希望於台灣人民』的方針絕不改變」，這也就是「反分裂法」第六、九條的具體呈現。針對此點，陳水扁總統發表六點聲明（簡稱陳六點）指出，「面對中國慣用的兩面手法，特別是在祭出『非和平』的虎頭劍之後，再略施小惠的伎倆，台灣人民絕對不可以麻木不覺，更不可能上當受騙。」相當程度突出兩岸觀感的南轅北轍，「反分裂法」在中國境內有廣泛共識，甚至還被批

---

<sup>19</sup> 有大陸學者「認為和平是一切積極條件，包括穩定、安全、主權平等、理解信任等內容，爲了維護和平有時不得不使用武力，但它必須是最後的選擇，動武要有合理性與合法性，並儘可能獲得國際社會的認可。」參見俞新天，「中國對外戰略的文化思考」，*現代國際關係*，第 12 期（2004 年 12 月），頁 23。

<sup>20</sup> Peter Brookes, "China's rise is big issue for U.S." *The China Post*, Thursday, March 17, 2005, P4.

<sup>21</sup> 從 1997 年 9 月日本發佈《防衛合作新指針》、2001 年反恐主義措施法案、2003 年有事法制相關三項法律、以及 2004 年 7 月《防衛白皮書》、12 月《新防衛計畫大綱》等，整體方向均代表日本安全政策已走向積極防衛與國際參與。日本現任首相小泉純一郎推動日本參與美國主導的國際安全活動，並積極因應東亞安全環境的變動，讓日本自衛隊擔任不純粹是防禦性質的角色。

<sup>22</sup> 然而法理上學者建議政府應以中華民國的立場來思考「反分裂法」，認真研究「反分裂法」與「國統綱領」之間異同，以行動實踐「四不一沒有」之政治承諾，方可消極以和制暴、積極自主操作。參見楊開煌，「《反分裂國家法》對兩岸關係之影響」，*展望與探索*，第 3 卷第 4 期（2005 年 4 月），頁 5。

評為「過於軟弱」、「應制定『分裂刑罰』」，條文內所釋出的善意也被台灣方面解讀為小恩小惠，兩岸分歧已隨著時間推演而逐漸加深。如果過去國民黨時期中共對台政策能走到承認兩岸「尚未統一」的客觀現狀、「寄希望於台灣人民」、「無論在什麼情況下，我們都尊重他們、信賴他們、依靠他們，並且設身處地為他們著想，千方百計照顧和維護他們的正當權益」，也許兩岸局勢不至於到目前的冰寒料峭的局面。這是否意味著中共對台政策在現階段除了必須更加彈性、務實之外，尚需要再加以跳躍性思考以與時俱進，從許文龍的退休談話可看出端倪。<sup>23</sup>

第四點：「反對台獨分裂活動絕不妥協」，此為「反分裂法」第三、八條條文的立法依據。中共對台立法進程中從「統一國家法」轉折到「反分裂國家法」，有其深刻意涵。近十年來台灣正名、「去中國化」的速度加快，過去所隱諱的台獨運動發展到「公投、制憲」，使得中共領導人明白「和平統一」幾無可能，胡錦濤上任初期「江規胡隨」，以和平統一為對台政策主軸，後來兩岸形勢丕變，為反對「漸進式台獨」、「法理台獨」，「五一七聲明」中胡錦濤對台政策由「促統」轉向「防獨」優先，不逃避與民進黨接觸，捨棄傳統「戰略模糊空間」，劃清紅線，短期之內確可遏制台灣台獨運動進程。然而須注意的是第八條當中「發生將會導致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重大事變」，「將會」是指「尚未」發生之事，比如台灣舉行正名公投，如此則中共中央軍委是否將就此「依法辦事」？要是公投結果是回歸祖國呢？反而是此條文讓兩岸皆承受了不必要的壓力。

最後，「反分裂法」當中並無「反對外國勢力介入」、以及「反對公投」等具體事項，抽象性條文賦予中國人大以及中央軍委很大的裁量權，一旦兩岸發生誤會，在缺乏危機預防機制、和平穩定架構的情況下很容易造成一發不可收拾的嚴重局面，況且「重大事變」究竟是法理事實還是實踐情況，比如扁宋會十點聲明提及「中華民國主權屬於兩千三百萬台灣人民」是不是嚴格定義下分裂國土的言論？「胡四點」係為概括條款，尚未引發太多政治爭議以及法理詮釋問題，由此

---

<sup>23</sup> 許文龍的相關談話可參見李美惠，「許文龍的告白，是台商的集體心聲」，*商業周刊*，第 906 期（2005 年 4 月 4 日），頁 46~48。

而生的「反分裂法」則可能面臨許多困境與責難，<sup>24</sup>台灣當局在審慎應對之外，<sup>25</sup>應多加強美日等區域合作對象以鞏固國防，以在兩岸博弈上備妥籌碼。

---

<sup>24</sup> 根據中國時報民調結果，面對中國反分裂法的通過，宣稱將以非和平方式防止台獨，國內有高達六成二受訪者表示難以接受，參見陶儀芬，「自由選擇是最大公約數」，**中國時報**，2005年03月21日，A15版。另外陸委會協調相關部會作成決定，中止中國中央級媒體新華社、人民日報記者來台駐點採訪，理由是反分裂法通過後，新華社與人民日報在「報導內容上嚴重不妥」、「配合中共政治宣傳手法，在台採取偏激扭曲事實之報導方式，顯然已失去新聞記者客觀中立之專業立場，實有刻意誤導大陸民眾之意圖，造成兩岸誤解加劇」。

<sup>25</sup> 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並於2005年2月25日至2月27日進行台灣地區民眾對中國大陸制訂「反分裂國家法」的看法的電訪民調，詳見附錄二。